

西周

法制史

胡留元
冯卓慧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周法制史

孫誠



前 言

西周是我国奴隶制比较发达的时期，加强西周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对总结我国奴隶制法律制度和封建制法律制度的利弊得失，进而借鉴历史经验教训有重要意义。由于史料的贫乏和先秦古籍鉴别工作的艰巨，西周法制史的研究，在中外法律学界还是个薄弱环节，至今无一本专著问世。我们结合教学，经过长期努力，写了这本书，其主观愿望是：

（一）深化西周法制史的研究。为使西周法制史的研究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我们编撰《西周法制史》时，主要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在篇章结构上采用按部门法编目法，二是加强这一朝代中后期法律制度的研究。

部门法是现代法律用语，西周不可能形成今天的各种不同的法律部门和准确概念，更不会制定各种不同的部门法典，但这并不意味着周统治者就没有运用不同的法律手段去调整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事实上，西周在刑法、民法、婚姻法、行政法、经济法和诉讼法等各个部门法中制定的不同法律规范，已初步形成体系，各具风格，彼此有别，并在其各种不同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各自的特殊作用。为此，采用按部门法编目的篇章结构，有利于我们深层次、全方位地而不

是表面、单一地了解西周的法律制度。

在我国古代,改朝换代极其频繁。大凡一个朝代,在其创建初期,一般都社会秩序比较安宁,政权相对稳定,法制建设也较有起色。因此,我们的法制史著作总把着眼点放在一个朝代的初期,而对各个朝代中后期的法律制度有所忽视。而历史事实往往是,当每一个朝代发展到中后期,政治统治虽然日趋腐败,开国君主制定的各项政治制度和比较开明的法律制度,虽然屡屡遭到破坏,但是,历史总是要向前发展的,与社会经济的不断更新、变化相适应,不少朝代的中、后期,反而还会出现一些前所未有的新的法律制度。西周的法律正是沿着这一轨迹不断向前推进的。例如西周前期制定的法律,大都是刑事法规,而从中期开始,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反映商品交易的以契约法为主要内容的民事法规,却逐步繁荣起来。如果不去研究西周中后期的法律制度,西周法制的这一重大变化就要被人们所忽略,西周法制史的研究工作也难以深入下去。

(二) 对西周民法进行切合实际的估量。英国 19 世纪著名法学家梅因认为,一个国家民法的发达与否是这个国家文化进步或落后的标志,民法发达的国家则文化必然先进;反之,其文化必将落后,那个民族也就是不开化、愚昧和野蛮的民族。在梅因观点影响下,有的法学家断言,古代东方民族,正是这种无民法的落后、愚昧和野蛮的民族,中国自不能例外。梅因等人无视各国历史发展的特点,全盘否定古代东方诸国的民法和文化,很显然,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论断,更有悖于中华民族的光辉历史。

大量金文资料表明,西周法律,不独民事法规发达,就是与民事法规相联系的民事诉讼以及婚姻、经济等法规,均达到

一定规模。金文中，除数目庞大的所有权规定外，还记录着一件件反映西周民法水平的契约实例。不唯契约种类、形式和签定程式能堪与同期其它发达奴隶制国家的契约法相比，就以契约自身的周密性、规范性而言，也远远超过一些发达奴隶制国家。西周的诉讼制度，甚至出现了调解、巡行审判等先进的制度。基于此，我们撰写《西周法制史》一书，其主要出发点之一，就是通过系统论述西周民事法规的各项制度，以冀纠正梅因论点的偏见，并希望法制史学界的同行们能对西周民法的发展水平进行切合中国实际的估量。

（三）通过比较研究，确立我国奴隶制法在世界法制史领域中的应有地位，并启发人们对我国古代法进行一次有意义的反思。比较法学派的正式兴起是在19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今天，这种方法已成为更多国家的法学家进行法学研究的重要途径。本书专立一章，对立法和民、刑、诉讼等重要法规进行中外比较，其目的是想通过比较，既探求东西方奴隶制法发展的共同规律，又寻找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不同特点。

研究法制史的任务，就在于为当前的法制改革服务。当然，历史和现实不能等同，但二者之间的联系是不能割断的；历史对现实常常有可以启发之处。只有通过比较，我们才能清楚地看到各个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优劣和差异，知道哪些可以引为借鉴，哪些值得吸取。更有意义的是，当我们找到自己民族古代传统法制的差距时，比较研究还能促使我们自觉地对本民族传统文化进行一次必要而有益的反思。例如，在民法比较中，我们能够显而易见地发现，中国和罗马是奴隶制时期两个民法最发达的国家。但是，以私法为主要内容的罗马法却具有

强大的生命力，对中世纪以至今天不少国家的民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中国，本已相当可观的奴隶制民法，自进入封建社会后反而陷入困境，止步不前。比较研究就可以帮助我们解开这个谜。诚然，中国奴隶制民法得不到充分的发展，与我国的地理环境、海外贸易不同于罗马有直接关系，而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中国封建政治体制对它的禁锢。在封建专制政治体制桎梏下，以镇压为己任的刑法之发达自无待言；加之封建统治者长期推行重农抑商政策，这就必将使得与商品经济共命运的民事法规，不得不中断它的发展史。

二

我们撰写《西周法制史》时，对史料的处理所遵循的原则是：立足金文，印证古籍，大胆使用信史。

陕西是金文的故乡，已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有铭文者大都荟萃于此。得天独厚的条件，为我们研究西周法制史创造了优越的环境。金文中刑法、民法、婚姻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各种法律规范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还保存着不少完整的司法判例，这是能够补史之阙的十分难得的第一手可贵资料。解放后，陕西岐山《卫盂》、《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和《倨匭》四大法律宝器的出土，震动世界，为西周法制史的研究提供了突破性资料。四大宝器把西周的契约关系、诉讼程序、审判制度、科刑原则及司法机构的设置等重大法律问题，反映得淋漓尽致，栩栩如生。只要广泛、准确地运用金文资料和其它地下遗存，西周法制的轮廓，就可以基本上显示出来。因此，

我们撰写《西周法制史》时，总是把金文作为史料的重要源泉，系统整理，精心考辨，大力使用。

立足金文，并不意味着要削弱对信史的正确运用。《周书》各篇、《易经》和《诗经》中的《周颂》、《商颂》、《大雅》、《小雅》及《国风》中的一些诗篇，是可以信赖的著作，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对其均一一使用。对一些争议较大的古籍，我们力争使其和金文相互印证，凡彼此符合或内容精神一致的，亦以信史对待。令人十分兴奋的是，印证金文记载，我们发现两部争议最大的古籍《周礼》和《吕刑》，其中有关法律方面的规定，很多地方和地下资料基本相符或完全吻合。《周礼》的成书年代肯定在西周之后，不少内容含有后人的附会，然而《周礼》中有关契约方面的规定，和金文记载没有二致。在行政管理方面，《周礼》六官，除宗伯外，其它五官，如冢宰、司徒、司马、司寇、司空，金文中已全部发现。六官下辖官吏，如山虞、林衡、士师、司誓及各类史官，金文中均亦见到。最引人注意的是，对照金文判例，今本《吕刑》的主体部分即该书第二部分所载诉讼制度，和金文判例的精神一模一样，这就使得我们对《吕刑》不能不作新的评价：把《吕刑》的成书年代定在春秋也罢，或则定在战国以至汉代也罢，今本《吕刑》就是穆王命令吕侯制定的那部刑书，其内容（主要指第二部分）很可能是后人对穆王《吕刑》的照录。对《周礼》和《吕刑》的再认识，使我们编写《西周法制史》时有了充分的史料保证。

本书第四、五、十章由冯卓慧撰写，其它各章由胡留元撰写。本书所引金文资料，大都用现代汉语叙述，原始资料请参阅拙著《长安文物与古代法制》（法律出版社）。在编写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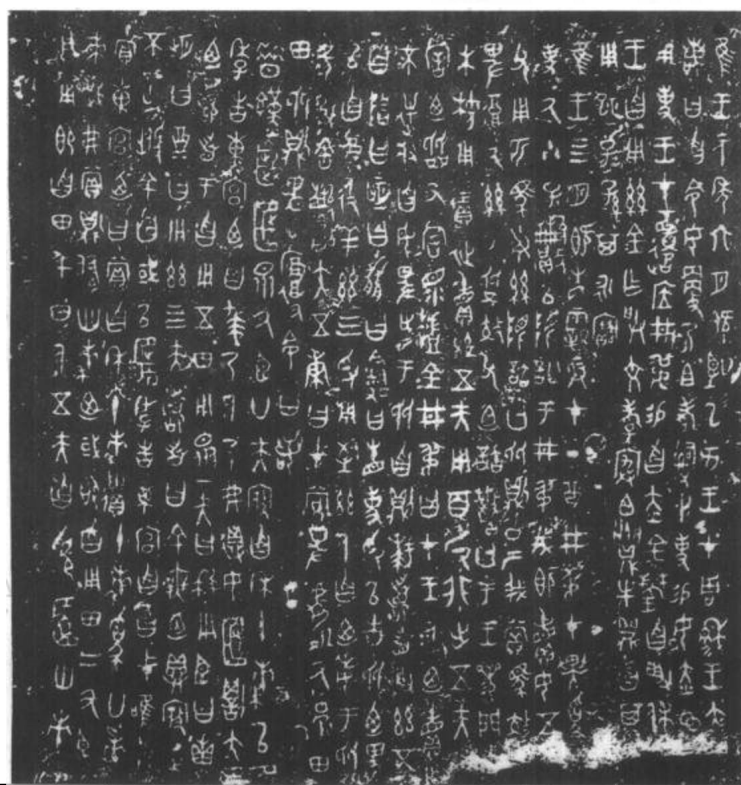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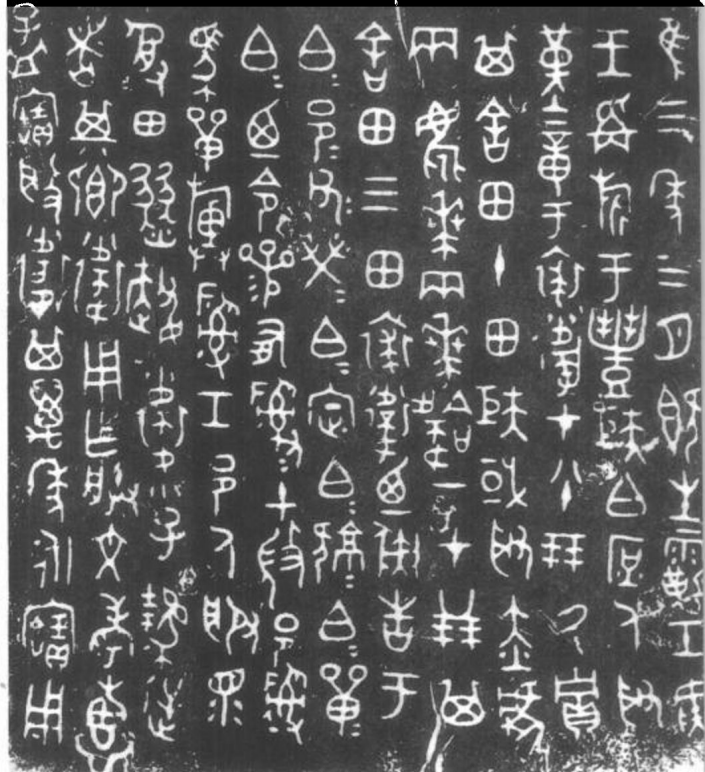
中，参考、吸收了不少有关论著、文章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不少同志的帮助、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1987年7月于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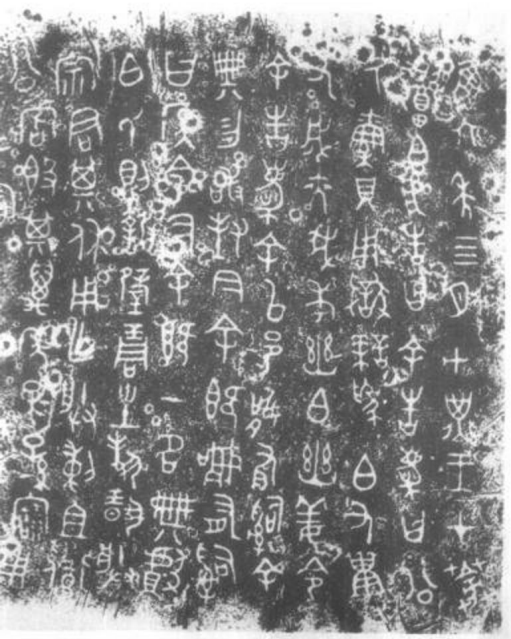
卫盂铭文

1975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现藏岐山县博物馆。



召鼎铭文

琯生簋（一）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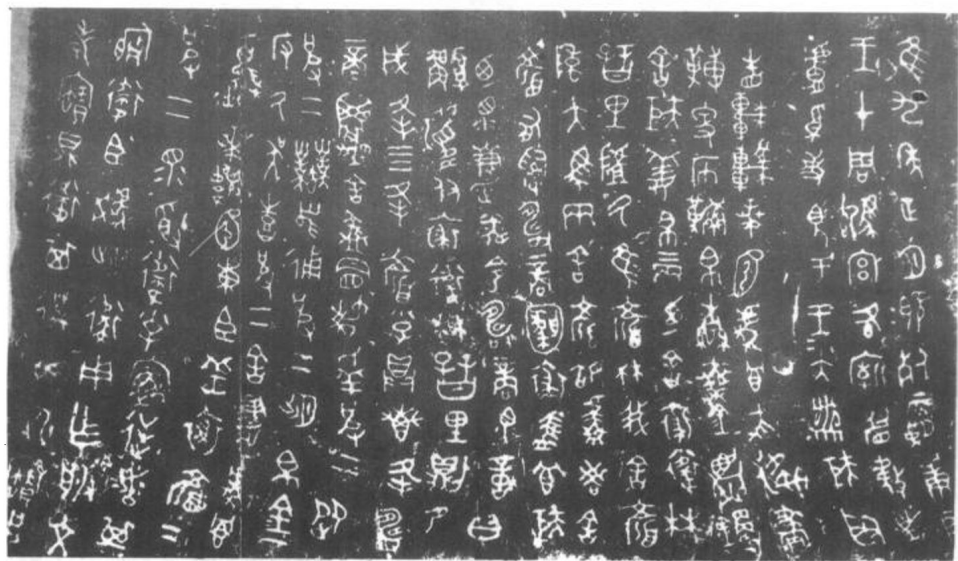
琯生簋（二）铭文



鬲攸从鼎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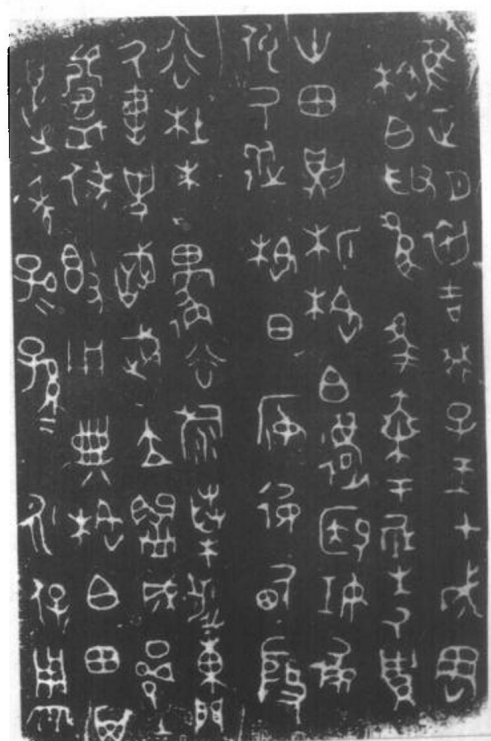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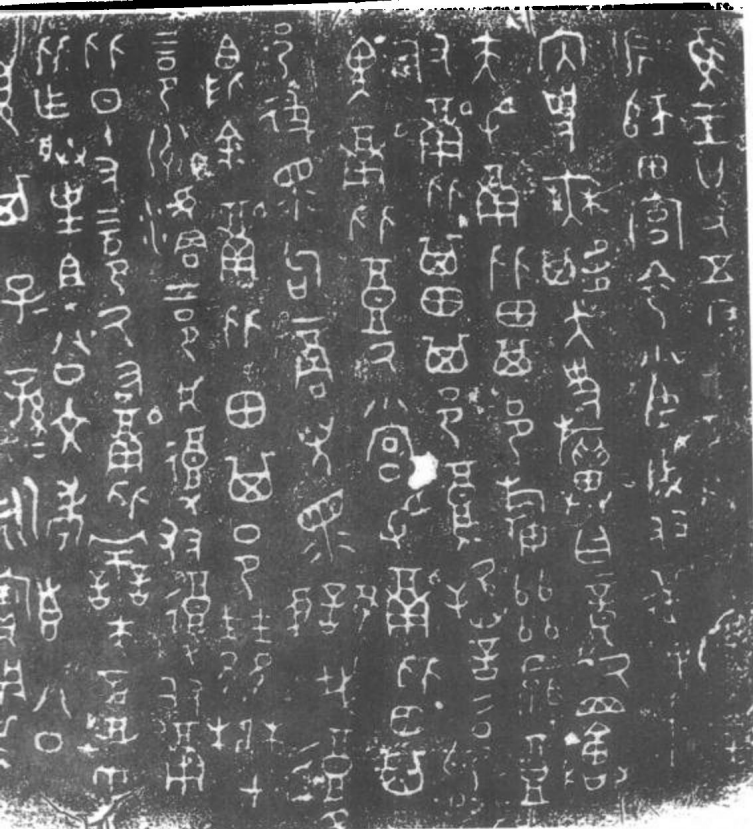


五祀卫鼎铭文



九年卫鼎铭文

鬲从盃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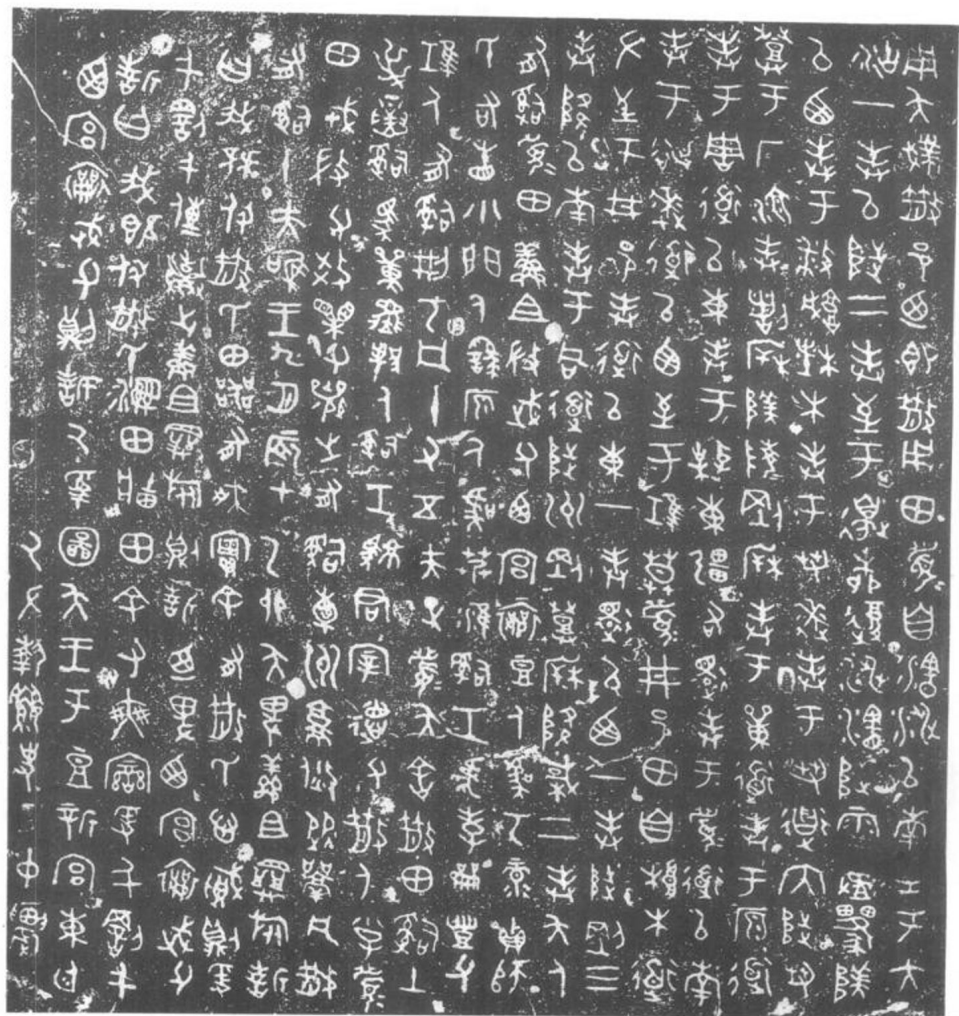
格伯簋铭文



倣匱盖铭文



倣匱器铭文



散氏盘铭文



它 盘

1963年陕西扶风县法门公社齐家村出土，现存陕西省博物馆。下图为别人放大图



它 盘



1976年12月陕西扶风
县法门公社庄白村出土，
现藏扶风周原文管所。



𩚑 匜

1975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现藏岐山，
县博物馆。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立法思想 (1)

第一节 “天罚”、“神判”法律思想的动摇 (1)

一、“天罚”思想在周初的动摇 (1)

二、“神判”思想在周初的动摇 (9)

第二节 “明德慎罚”立法思想 (12)

一、“明德慎罚”思想的产生 (12)

二、“明德慎罚”的原则和内容 (19)

三、“明德慎罚”思想在西周的三次兴起 (22)

第二章 立法活动 (29)

第一节 立法 (29)

一、文王的“有亡荒阅”和“罪人不孥” (29)

二、《九刑》的制定和重修 (31)

三、周公的土地立法 (36)

四、《吕刑》的制定和内容 (38)

五、西周中晚期立法活动的发展和变化 (45)

六、西周立法特点 (47)

第二节 制礼 (52)

一、礼的产生和发展 (52)

二、周公制礼 (54)

三、礼的内容和作用 (56)

第三节 礼法关系 (60)